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3日15:00—2023年12月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61	创远信科	2023年1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205弄7号C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任命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指引》”)等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拟任命钱国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99。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100。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1。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2。

（七）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103。

（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公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205弄7号C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小磊

电话：021-64326888-210

传真：021-64326777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